

天使，撒但與鬼魔

大衛市基督教會主日學
2014年11月30日

I. 天使

西1:16 因為萬有都是靠祂造的，無論是天上的，地上的；能看見的不能看見的；或是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一切都是藉著祂造的，又是為祂造的。

天使的定義：天使是受造的，屬靈的實存，有道德的判斷力和高度的智慧，但沒有物質的身體。

I.1 天使的存在

聖經34卷書中提及天使（舊約17卷，新約17卷）

天使的存在與耶穌見證的可靠性聯繫在一起（太22:29-30；25:31-32，41）

I.2 天使的本質

I.2.1 天使是受造的靈體

天使是神所創宇宙的一部分（尼9:6）。天使是靈（來1:14），沒有物質的身體，只有神給我們特殊的能力才能看見他們（民22:31；王下6:17）。

基路伯（創3:24；出25:22）；撒拉弗（賽6:2-7）

I.2.2 天使是同時受造，數目萬千

I.2.3 天使是比人層次略高的受造

I.2.4 天使受時空限制，不是無所不在的

I.2.5 天使是有高度智慧的，但不是無所不知的

I.2.6 天使是大能的，但不是無所不能的

I.2.7 天使是有階級的

有位的，主治的，執政的，掌權的（西1:16）；（墮落的天使）
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天空屬靈氣的惡魔（弗6:12）

特別的天使：米迦勒（但10:13；12:1；猶9）；加百列（但9:21；路1:26）；路西弗（賽14:12，King James Version）

I.3 天使的事工

I.3.1 服事神

基路伯守護神的聖潔
撒拉弗環繞神的寶座

I.3.2 服事基督

預言耶穌的降生（路1:26-38）

保護童年的耶穌（太2:13）

在耶穌受試探後伺候他（太4:11）

在客西馬尼加添耶穌的力量（路22:43）

宣告耶穌的復活（太28:5-7；可16:6-7；路24:4-7；約20:12-13）

在耶穌升天的時候出現（徒1:10）

在耶穌再來的時候出現（太25:31）

I.3.3 服事信徒

服役的靈，奉差遣為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效力（來1:14）

保護（詩34:7）；供應（王上19:5-7）；鼓勵（徒27:23-25）；
指引（徒8:26）；回應禱告（但9:20-27）；接信徒回天家（路
16:22）

I.3.4 對不信者施行審判

過去：因為索多瑪的罪惡宣告他們的毀滅（創19:12-13）；因為耶路撒冷的百姓拜偶像而向他們施行審判（結9:1-11）；因為希律王褻瀆神而擊打他致死（徒12:23）

將來：在大災難中，吹響審判的號角（啟8:2-12；9:1，13；11:15）；將不信者扔在火湖裏（太13:39-42）；宣告屬世政權的崩潰和拜獸者的命運（啟14）；將七碗之災傾倒在地上（啟16:2-17）

I.3.5 與魔鬼的勢力爭戰

但10:13；啟12:7-8

I.4 天使在神旨意中的地位

I.4.1 天使顯示出神對我們的愛和計劃之偉大

聖經從來沒有說過天使是“照著神的形像”被造的，卻好幾次說到人是照著神的形像被造的。雖然我們“暫時比天使小”（來2:7），但是有一天“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麼？”（林前6:3）

天使犯罪，卻未得拯救。然而人犯罪，神卻“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救贖出一大群人來（啟5:9）。“祂不救拔天使，乃是救拔亞伯拉罕的後裔”（來2:16），這是何等的憐憫與恩典。天使讓我們更清楚地明白神愛世人的真理。

I.4.2 天使提醒我們那看不見之世界的真實性

聖經關於天使存在的教導不斷地提醒我們有一個看不見卻十分真實的世界。

王下6:17；來12:22

I.4.3 天使是我們敬拜和順服的榜樣

I.4.4 天使執行神的計劃

傳遞神的信息；施行審判；與魔鬼爭戰

I.4.5 天使榮耀神

撒拉弗為神的聖潔讚美祂（賽6:2-3）；天使為神偉大的救恩歸榮耀於神（路2:14）；天使為基督順服得生命而歸榮耀於神（提前3:16）天使見證基督徒的生活，並為他們的敬拜與順服而歸榮耀於神（提前5:21）

I.5 我們與天使的關係

I.5.1 在生活中留意天使的存在

敬拜；見證；服事；感恩

I.5.2 小心與天使的關係

不要從天使接受錯謬的教義

“撒但也裝作光明的天使”（林後11:14）

不可敬拜天使

不可向天使禱告

“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乃是降世為人的基督耶穌（提前2:5）

不可尋求天使的顯現

I.5.3 今日天使的顯現

II. 撒但與鬼魔

鬼魔的定義：鬼魔是犯罪而得罪了神的邪惡天使，今日仍繼續地在世上行惡。

II.1 撒但與鬼魔的存在

聖經（舊約和新約）證實了撒但與鬼魔的存在和現實。

新約中有大量的證據證明撒但的存在。每位新約的作者以及19卷新約書信都提及牠。

耶穌本人25次提及撒但。撒但存在的事實在基督話語的真實中得到最終的證實。

II.2 撒但與鬼魔的由來

II.2.1 撒但的墮落

（賽14:12-17；結28:11-19）描述撒但原初的景況和後來的墮落。撒但原是至高的天使，充滿智慧和美麗，但是他因驕傲而墮落，他因美麗而心裏自高，他的智慧令他敗壞。他的驕傲是要在地位和權柄上與神同等。

撒但的名字：撒但（抵擋者，太4:10）；魔鬼（控告者，太4:1）；惡者（內裏邪惡的，約17:15）；大紅龍（具破壞性的受造物，啟12:3）；古蛇（伊甸園中的欺騙者，啟12:9）；亞巴頓／亞玻倫（破壞，啟9:11）；仇敵（敵擋者，彼前5:8）；別西卜（蠅之王，太12:24）；彼列（無用，林後6:15）；世界的神（掌管世界的知識的，林後4:4）；世界的王（管轄世界的，約12:31）；空中掌權者的首領（控制非信徒的，弗2:2）；試探人的（誘人犯罪的，太4:3）；殺人的（領人進入永死的，約8:44）；說謊的（歪曲真理的，約8:44）

II.2.2 犯罪的天使

魔鬼和他的使者（太25:41）；龍同他的使者（啟12:7）

在世界上自由活動的

受拘禁的：

a. 永遠受拘禁的，在地獄，等候審判（彼後2:4；猶6）

b. 暫時受拘禁的，在無底坑，在大災難時獲釋放（路8:31；啟9:3-11）

II.3 撒但與鬼魔的活動

II.3.1 撒但是罪的創始者

魔鬼從起初就犯罪（約一3:8）；從起初是殺人的，…，他本來是說謊的，也是說謊之人的父（約8:44）

II.3.2 鬼魔要敵擋並摧毀神的工作

誘惑夏娃犯罪悖逆神（創3:1-6）

企圖使耶穌犯罪而無法完成彌賽亞的使命（太4:1-11）

使人不接受福音（林後4:4）

阻攔基督徒的見證與事奉

II.3.3 鬼魔的手段

令人生病（路13:11，16）；影響人的思想（林後4:4；11:3）；欺哄人（帖前3:5；弗2:2；太13:19）；欺哄列國（啟16:14）

II.3.4 鬼附(demon possession)

被鬼魔控制（佔有）還是被鬼魔影響？

信徒與基督一同復活，罪必不能作我們的主（羅6:14）

在信徒生活中，會有不同程度的被鬼魔攻擊或影響（路4:2；林後12:7；弗6:12；雅4:7；彼前5:8）

當基督徒的生活過得不像該有的樣子時，又當他們沒有固定的基督徒團契與固定的讀經和學習聖經，以致無法長進時，他們就會落入相當程度的犯罪，卻仍舊可以算是一個重生的基督徒。可是這種光景是不正常的；這不是基督徒生活應該有，能夠有的光景。

II.3.5 勝過鬼魔

在舊約時代，假神就是鬼魔的權勢（申32:16-17），偶像崇拜就是在拜撒但和屬他的鬼魔。以色列人與拜偶像的外邦列國的爭戰既是實際的爭戰，也是屬靈的爭戰，都需要依賴神的能力才能得勝。

在新約時代，耶穌以絕對的權柄趕鬼。祂的大能勝過鬼魔，乃是祂事奉的顯著標記，宣告神的國度在人類中以一種嶄新和大能的方式掌權了（太12:28-29）。

耶穌將勝過污鬼的權柄先賜給十二使徒（太10:8；可3:15），再賜給七十位門徒（路10:17），之後又賜給奉耶穌之名服事的人（徒8:7；16:18；雅4:7；彼前5:8-9）。在新約時代中奉耶穌之名的服事，其特徵乃是能勝過魔鬼的權能（約一3:8）。

II.4 撒但與鬼魔所受的審判

II.4.1 撒但從被高舉的位置墜落（結28:16-17）

II.4.2 撒但的最終失敗在伊甸園中被宣告（創3:15）

II.4.3 十字架敗壞了撒但的權勢

（來2:14）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

II.4.4 撒但和鬼魔在大災難中被摔在地上（啟12:9）

II.4.5 撒但在無底坑中被綑綁一千年（啟20:2-3）

II.4.6 撒但最終被扔在硫磺火湖中（啟20:7-10）

II.5 我們與鬼魔的關係

II.5.1 鬼魔今日仍在活動

II.5.2 並非所有的罪惡都由鬼魔引起，但是都受到鬼魔的影響

新約書信的重點在於告誡信徒不要犯罪，而要過公義的生活。

雖然新約聖經清楚地認清鬼魔的活動在這個世界上的影響力，甚至對信徒生活的影響力，但是新約聖經在傳福音和基督徒成長的主要焦點，仍是在人自己所作的選擇和行動。

我們自己的責任是順服主，並且不要將我們自己的過犯推諉到鬼魔的權勢上。

新約聖經對基督徒的生活不在於強調鬼魔的影響，而在於強調殘存在信徒心裏的罪。犯罪（包括基督徒犯罪）讓鬼魔在我們生活中有立足之地以發生某些影響力。

II.5.3 耶穌賜給所有信徒權柄斥退鬼魔

基督徒的屬靈權柄（林後10:3-5）

基督在十字架上的工作是我們有權柄勝過鬼魔的終極根基（來2:14；啟12:11）

神兒女的身份是我們在屬靈爭戰中的堅固屬靈地位。（約一4:4）

II.5.4 神所賜的全副軍裝（弗6:13-18） 福音的大能勝過魔鬼的工作

…從撒但權下歸向神；…，得蒙贖罪，…同得基業（徒26:18）